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8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期有误,公司拟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更正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9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对外担保公告》、《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第2、3、5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零7天(2021年09月01日—2021年10月0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批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7)。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5%	2021年8月26日	7,500	61.8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7,500	1.40%或3.20%或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零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8月27日,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个月零7天,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约为1.40%或3.30%或3.50%,风险程度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否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82,978,633.44	831,535,4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07,929.53	679,225,0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470.53	5,835,253.8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250,372,5 72.15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为75,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9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6.4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56.2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59.1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61.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合计		/	/	274.31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约12.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约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876.23万股,占公司2021年8月20日总股本的52.67%。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10,444.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3.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一、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 将其2020年8月21日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4,65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117号)办理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262,602,849.32元 (含本金26,000万元及该笔本金对应的未付利息2,602,849.32元),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48%	8,790.00	26.81%	10.32%	0	0	13,140.60	0
王咏梅	1,880.82	2.21%	1,654.50	87.97%	1.94%	0	0	0	0
秦璐	10,204.89	11.98%	0	0	0	0	0	0	0
合计	44,876.23	52.67%	10,444.50	23.27%	12.26%	0	0	13,140.6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2%,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0万元。

王咏梅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5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王咏梅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王咏梅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王咏梅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6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7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2301)

4、法定代表人:马德印

5、注册资本:7,027.30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2月15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6.13	68,532.84
负债总额	44,936.61	52,458.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17.81	52,361.06
净资产	14,999.52	16,074.11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656.22	612,515.00
净利润	1,535.16	1,074.59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9,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子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2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等交易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三、具体优惠费率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工商银行代销的处于申购期的指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各开放式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自助终端等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基金并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1折优惠。活动期届满后恢复原有优惠。

3、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各交易渠道进行基金定投申购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投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活动期届满后恢复原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等交易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三、具体优惠费率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工商银行代销的处于申购期的指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各开放式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自助终端等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基金并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1折优惠。活动期届满后恢复原有优惠。

3、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各交易渠道进行基金定投申购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投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活动期届满后恢复原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41,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56,055	98.5760	2,163,657	1.4101	21,400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55	98.7389	1,913,657	1.2472	21,400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56,055	98.5760	2,163,657	1.4101	21,400	0.0139

4、议案名称:《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55	98.7389	1,913,657	1.2472	21,400	0.013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56,055	98.5760	2,163,657	1.4101	21,400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55	98.7389	1,913,657	1.2472	21,400	0.0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87,555	84.1348	2,163,657	15.7099	21,400	0.1553
2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37,555	85.9500	1,913,657	13.8947	21,400	0.1553
3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87,555	84.1348	2,163,657	15.7099	21,400	0.1553
4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